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董事或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出现本条第二款所列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或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低于法定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	--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